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64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黃華煌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花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2萬9,152元，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,500萬592元，並經繳足第一審裁判費32萬88元，嗣於114年12月8日再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7,099萬6,608元。查原告聲明擴張為7,099萬6,608元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之裁判費徵收標準核算，應徵裁判費65萬5,300元，扣除原訴訟標的金額3,500萬592元依修正後計算裁判費之33萬8,588元，則就114年12月8日擴張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1萬6,712元（計算式：65萬5,300元－33萬8,588元）。是本件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萬6,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